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0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0042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治安會報第285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及本府106年8月3日府教特字第106026377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依該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（含發動時機、執法方式）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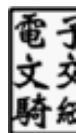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發動時機

1、主動：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。

2、被動：依校方請求，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。

（二）執法方式

1、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1/10



1140000139

有附件

(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
2、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(調)查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，審慎為之。

3、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敏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(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)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三、檢附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